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7号

关于哈密天河鑫成建材有限公司保温材料 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天河鑫成建材有限公司：

《哈密天河鑫成建材有限公司保温材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火箭农场西城区产业集聚园，占地面积4985.85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3°22'45.611"，北纬42°51'52.255"。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2栋厂房，1条年生产规模6000吨水泥砂浆生产线，1条年生产规模20000立方米水泥发泡保温板生产线。总投资为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7.4%。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保工作，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分为砂浆生产线废气（包含上料、搅拌、成品仓和包装工序）和保温板产线废气（包含上料、搅拌、成品仓、包装、筒仓工序）。砂浆生产线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机和成品仓密闭，设独立包装间；出口设皮帘，包装机出料口上部设集气罩。砂浆生产线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保温板生产线（上料、搅拌和切割工序）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机密闭。切割工序设独立密闭切割间，切割线一侧设集气罩，出口设皮帘。砂浆生产线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筒仓设仓顶覆膜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卸料、堆场厂房密封，物料密封。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厂界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保温板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沉渣、废包装袋作为建筑材料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滤袋由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豁免管理的废含油抹布）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项目设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4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双氧水罐区设围堰，罐区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双氧水罐区；一般防渗区为沉淀池；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报执法支队备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报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印发